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查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宜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6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宜甄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「徐風精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徐風公司）」應更正為「假期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假期公司）」、第5行及第7行「徐風公司」應更正為「假期公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宜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假期公司已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、及其罹患焦慮症（偵卷第87頁）之生活狀況與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

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本院審酌被告罹患焦慮症，且犯後業已和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前揭竊盜犯罪所得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，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其賠償金額與被告本案犯罪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相當，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故本院認如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或追徵，尚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韋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36197號

被 告 陳宜甄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宜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(1)民國111年7月15日下午8時42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VACANZA飾品櫃位，徒手竊取徐風精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徐風公司）所有之飾品1件，得手後離去。(2)111年7月18日下午4時2分，在上址VACANZA飾品櫃位，徒手竊取徐風公司所有之飾品9件，得手後離去。

01 二、案經徐風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宜甄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代理人即證人胡維真於警詢、偵訊中指訴相符，復有監視
05 器影像光碟1片、彩色截圖在卷可佐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06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
08 竊盜犯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取
09 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
10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16 檢 察 官 劉韋宏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19 書 記 官 蔡耀霆